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張 祖 壽

李如南代

周 一 豐 幹 純 一

王 國 瑞 盧 碩 駿

陳 承 鐘 李 炳 齊

許 整 備 王 長 聰

朱 光 彩 鄭 裕 坤

王 祖 祥 都 喜 奎

李 錫 與 葉 傳 旺

蕭 家 珍 林 宗 敏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王 景 源

王 欽 誠

林 大 隆

蕭 家 珍

林 宗 敏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 翱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港特定區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四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所請備案引用法條核與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不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再行研究報部後再議」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1.4.22 府建四字第三五六一六號函以：查本府前函所引都市計劃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報請備案一節，係同條「第三款」之誤請惠允更正並請同意備案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既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公布實施在案，姑准備案。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1.2.22 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七七號函為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33.37 次會議審決擴大部份照案通過，已實施之原計劃部份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維護環境衛生之有關污水處理場，垃圾處理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選告：

擇適當地點予以設置。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3.13.府建四字第 三四一一七號函為雲林縣斗南鎮都市計劃路寬與實地既成路寬不符，請修正照既成路寬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3.30.府建四字第 九二七〇七號函為台南縣楠西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38.41 次會議審決「文（職）保留地改為文（高）保留地」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4.4.府建四字第 一二六六四號函為台南縣學甲鎮都市計劃「公四」「公五」保留地廢止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4.7.府建四字第 五七二三號函為台北縣永和鎮都市計劃通盤修訂案，業

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31.32.36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61.4.10府建四字第三〇一一號函為台南縣柳營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台灣省政府61.4.12府建四字第三五一一六五號函為宜蘭縣員山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61.4.20府建四字第三一七三一號函為嘉義縣新港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乙)准台灣省政府 61.4.22 府建四字第 28944 號函為台中縣外埔鄉擬定都市計劃禁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丙)准台灣省政府 61.4.28 府建四字第 32929 號函為台東縣鹿野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丁)准台灣省政府 61.4.28 府建四字第 32931 號函為台東縣東河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戊)准台灣省政府 61.4.28 府建四字第 32930 號函為台東縣太麻里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

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乙)准台灣省政府 61.4.13 府建四字第三五一六七號函為台南縣玉井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丙)准台灣省政府 61.4.22 府建四字第三五五一四號函為台北縣土城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丁)准台灣省政府 61.4.22 府建四字第三五六一七號函為台中縣霧峰鄉五十號道路中心點北移 12 公尺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八、討論決議事項：

✓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擬訂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一

二七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人民向本部提出陳情各點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高雄市政  
府於三個月內參考研擬修正報核外，其餘暫予通過」，紀錄在卷。並經本會派七位委員  
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赴高雄市實地會勘在案，嗣准台灣省政府 61.2.25 府建四字第三四  
二九七號函送有關人民向本部提出陳情各點修正圖說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計劃範圍內省公路寬度應縮小為四十公尺，並將立體交流道取消，改為  
十字交叉。又省公路左側一十四號計劃道路之北移，二十一號計劃道路應避免拆  
除既成二排樓房及貫穿朝陽本業公司廠房之計劃道路應予北移等問題，應由高雄  
市政府研究修訂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三〕准台灣省政府 60.9.6 府建四字第四二五四〇號函送擬訂臺南市塩埕，楠盤淺段細部計劃  
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照案通過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60.9.6 府建四字第九〇七四四號函為臺南市擬定鄭子寮段細部計劃一案，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劃內容稍有錯誤，請求撤回更正，應准撤  
回重新修正後再行報核。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2.26 府建四字第二四三六〇號函為臺南市擬訂上鯤鯓塭埕段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左營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貫穿慈濟宮之計劃道路應改作棗底式巷道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交高雄市政府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1.5.10 府建四字第四三三五一號函檢送重新修正之計劃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6.1 府建四字第五三六三九號函送澎湖縣馬公鎮擴大都市計劃區域範圍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禁建一年。

(七)准台灣省政府 61.6.24 府建四字第五五〇一八號函送雲林縣斗六鎮擴大修訂都市計劃乙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報告斗六鎮擴大修訂都市計劃禁建二年至本月十三日即將

散  
會。

屆滿，為配合解禁時限，本案先予通過，關於人民陳情意見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雲林縣政府妥為參研處理。